**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办事处2021年第二批公开招聘**

**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告**

为切实加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，提升城市社区管理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定海区城市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定委办发〔2019〕127号）、《舟山市定海区公开招聘城市专职社区工作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定民〔2019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**招聘岗位及人数**

本次计划招聘昌国街道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3名。

**二、信息公布平台**

1、定海政务网站, http://www.dinghai.gov.cn/

2、“书香昌国”微信公众号。

**三、招聘条件**

1、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政治素质好，责任心强。

2、热爱基层工作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相关业务知识。

3、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35周岁及以下(即1985年12月6日以后出生)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。曾有相关基层群众工作经历的人员、复员退伍军人，年龄、学历可酌情适当放宽。

4、舟山户籍。

5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：在职村工作人员、社区专职工作者；受过刑事处罚的；有违法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；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；有道德败坏等不良行为的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。

**四、招聘办法与程序**

（一）报名。本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。

1、报名时间：2021年12月8日至12月9日，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00。

2、报名地点：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办事处党建办511办公室(定海区昌国路205号)。

3、报名方式：参加报名者需携带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2张，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其他证明材料（如中共党员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、单位工作证明等），并如实填写报名表。

(二)资格审查。报名结束后，将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经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原则上应达到招聘岗位计划数的3倍，如达不到规定比例，将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。

(三)考试。考试采取笔试+面试的方式进行。

1、笔试内容为综合基础知识和社区工作相关政策及知识，实行闭卷考试。根据笔试成绩（笔试成绩=笔试分+附加分）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：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。考生总成绩=笔试成绩×30%+面试成绩×70%，若总成绩相同，以笔试成绩高的排名在前。

2、加分情况：中共党员身份的，提交党组织关系证明，计1分；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的，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计1分；有一年及以上基层群众工作经历的，提交现（原）单位工作证明和社保参保证明，计2分。

3、考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(四)体检和考察。面试结束后，从高分到低分按拟招人数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体检和考察按照有关标准执行。如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放弃的，在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(五)公示及聘用。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5天，公示期满后，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将履行聘用手续。拟聘用人员公示后，不再递补。新录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。试用期两个月，试用期满按照人员类别享受相应待遇。

五、联系电话

联系电话：0580-2032396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昌国街道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昌国街道办事处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名表

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2月1日

附件

昌国街道办事处公开招聘城市社区

专职工作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民族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 专业技术资格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 固定电话 |  |
| 移动电话1 |  |
| E-mail |  | 移动电话2 |  |
| 学历及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在职学历及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**本人承诺：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依据真实，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。如有不实，弄虚作假，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本人愿意服从岗位安排。****报考承诺人（签名）：****年 月 日** |
| 备注 |  |

**注意：以上表格内容必须填写齐全。**